

证券代码：000925

证券简称：S*ST 海纳

公告编号：临 2007—065

浙江海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被债权人申请破产重整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本公司于日前接到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的《民事裁定书》[(2007)杭民二初字第 184-1 号]。本公司于 2007 年 9 月 13 日被债权人袁建华向法院申请破产重整（详见 2007 年 9 月 17 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的《关于被债权人申请破产重整的公告》）。经法院审查，符合法定受理条件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申请人袁建华的申请本院予以立案受理。

本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事项的重整进程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海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八日